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學生出國期間 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98年11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
99年2月24日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9年1月20日台高(二)字第0990010384號函備查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 第一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因特殊原因出國，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均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凡本校肄業學生，若有下列事由出國，得依本辦法辦理：
- 一、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二、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單位修讀科目學分或研究者。
 - 三、經學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專校院交換學生者。
 - 四、經所屬學系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 五、依就讀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國觀摩、見習或實習者。
 - 六、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會議或藝能競賽或表演者。
 - 七、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 八、經學校推薦或組派，於寒暑假期間出國參觀訪問者。
 - 九、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 第三條 學生出國研究或進修之國外大學院校，以教育部認可者，或專案核可者為限。
- 第四條 學生出國，除至國外合作協議學校進行短期進修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請假或休學，期限如下：
- 一、以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二、以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以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四、以實習出國者，以三個月為限。
 - 五、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參加國際性會議、藝能競賽、其他等最長三個月。超過學期三分之一者，須辦理休學。
- 第五條 學生出國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事先請假，俟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 學生出國前往與本校建立合作關係之機構，應於本校辦理註冊，其所修讀科目應與本校相近，並依雙方學校簽訂計劃辦理。
- 第六條 學生出國期間修得之相關科目學分，先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依學校規定酌予抵免，最高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其採認之學分成績，應以該國外大學計分方式

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並註明大學名稱，且將原始成績表影本附存表後。

第七條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第八條 有關具役男身份之學生，應依兵役法施行法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